

**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**  
**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**

**沙田至中環線**

**批准**

**暫時封閉世運花園；**

**馬頭圍道、譚公道、新山道、天光道、常盛街、靠背壟道、上鄉道、  
炮仗街、美善同道、落山道、江蘇街、九龍城道、下鄉道、浙江街、  
土瓜灣道和漆咸道北路段，以及安徽街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世運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05/4 號及第 SCL/G22/0005/4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期間—
 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馬頭圍道路段（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5 號、第 SCL/G24/0004/6 號及第 SCL/G25/0004/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 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部分譚公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的部分新山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天光道路段，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常盛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5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、深藍色、粉紅色和橄欖色標明；
  - (c) 暫時封閉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部分靠背壟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部分上鄉道路段，以及介乎上鄉道及落山道的部分炮仗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5 號及第 SCL/G24/0004/6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、淺紫色和灰色標明；
  - (d)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美善同道路段、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、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江蘇街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部分九龍城道路段，以及介乎浙江街及四川街的部分下鄉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6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、深藍色、紅色、深紫色和啡色標明；

- (e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，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土瓜灣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6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；
- (f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部分土瓜灣道路段，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6 號及第 SCL/G25/0004/5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淺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g) 暫時封閉部分安徽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6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世運花園；以及(ii)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世運花園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7 年 10 月 6 日